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：

我单位检测实验室项目已达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【2013】10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全本信息（其中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或已删除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手印）

2023年3月13日

